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1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216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。
- 三、集會活動超出旨揭公告所訂人數上限，主辦方需向活動所在地之主管機關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，跨行政區域之集會活動，則向活動出發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，依地方主管機關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公告人數限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學務處 110/08/12 12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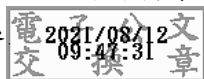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3114

有附件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